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基函〔2022〕22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2年 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入网单位：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就开展2022年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2021年1月1日前加入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大仪服务平台），原值3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及其所属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仪器管理单位）。

财政预算管理的单位及以财政资金购置、研制的仪器应当参加评价，鼓励非预算管理单位及所属非财政性资金购置、研制的仪器参加评价，并在评价指标权重时予以倾斜。按照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必须开展、用于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以及专用于产品生产检测或商业检测服务的仪器设备，不纳入评价范围。

二、评价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评价内容及方法

依据《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闽科财〔2016〕8号）精神，围绕运行使用、开放共享、服务创新、组织管理等方面，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计算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内容及指标见附件1）。

四、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评价结果，对评价等次为较好及以上的仪器管理单位和科研设施仪器择优给予运行费奖励补助。

五、其它

1. 参评单位要认真准备相关材料，于2022年6月30日前，提交《绩效评价申报表》（附件2）纸质版一式1份，《绩效评价汇总表》《仪器评价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至省测试技术研究所，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表格可从省大仪服务平台 <http://119.3.184.153:8099/> 下载，邮箱地址为 fjdy@fjitt.com。

2. 参评单位要加强对报送材料的审核把关，保存对外开放服务相关资料（包括服务协议、发票或其复印件等），以便抽查核实。

3. 本次评价考核具体工作由省科技厅直属单位省测试技术

研究所承担，申报事宜可咨询省测试所苏勤、吴杰，联系电话：0591-87842341，4008965086；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曾红月，联系电话：0591-87881590。

- 附件：1. 绩效评价内容及指标
2. 绩效评价申报表
3. 绩效评价汇总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绩效评价内容及指标

一、仪器管理单位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说明
1	开放共享	在线服务平台建设	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及开展服务情况。
		设施仪器开放率	仪器管理单位已报送到省大仪平台的仪器台数占本单位全部 30 万元以上仪器的比例, 以及加入平台的仪器数, 不包含商业检测服务设施仪器。
		对外服务样品率	单位对外服务样品数占单位本年度样品总数的比例。
		用户评价情况	根据提供的客户满意程度、用户投诉情况, 是否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情况进行评价。
2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建设	仪器管理单位建立开放共享制度、新购科研仪器查重评议制度或相关规定的制定情况 (含完整性、合理性及运行情况)
		质量管理及体系建设	以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其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价。
3	服务创新	服务创新情况	以本单位本次参评全部仪器服务创新情况总体情况进行计分。
		科普活动开展情况	以获得国家、省、及其他科普基地情况、科普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二、科研设施仪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指标	说明
1	运行使用	机时利用率	以本评价周期内测试开机的机时数与参加评价的同类科研设施仪器平均机时数进行比较、评价
2	开放共享	对外服务样品率	以对外服务样品数与参加评价的同类仪器设备平均对外服务样品数进行比较、评价。
3	组织管理	人员配备	以所配备的高、中、初级技术人员数量进行评价。
		团队配备合理情况	以仪器所配备人员的合理性、参加继续教育或培训情况进行评价。
		检测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报送材料提供的检测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价。
4	服务创新	服务创新比例	以该仪器为本单位以外各级科技部门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提供服务样品数占其对外服务样品总数的比例进行评价。
		与同类仪器服务创新情况比较	以该仪器为本单位以外各级科技部门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提供服务样品数与同类参评仪器设备中平均对外服务科技计划项目样品总数进行比较、评价。
		利用科研设施仪器开展科研取得成果情况	以利用该仪器开展科研活动,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发明专利、省级以上新产品认定的情况,以及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情况,获得其他科技创新成果进行评价

附件 2

2021 年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 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申报表说明

一、本申报表有二部分内容，表一为仪器管理单位评价申报表、表二为科研仪器评价申报表，各栏目填写内容请参阅考核通知文件。

二、请确认所填写内容完整、准确无误后，打印上报1份，签字盖章后寄送大型仪器办。同时将电子版申报表（无需签字盖章），以及单位绩效评价汇总表和仪器评价汇总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大型仪器办，电子表格中数据必须与报表一致。

三、申请单位应对所填写的各种数据和情况描述的真实性负责，科研仪器所属单位负责人须在上报的报表和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表内所有数据均以2021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截止日之后的数据不计；表中栏目不得空缺，如果没有某项栏目内容，请填写“无”、“/”或“0”。

五、填写说明

（一）《仪器管理单位绩效评价申报表》按单位填报，《科研设仪器评价申报表》以每台科研设施仪器为单位填报。

（二）如有调查客户满意度或其它客户评价情况，请填写最近一次调查结果，未调查填写“未调查”。

六、请按通知要求保存对外协作共用服务相关的资料，包括服务协议、发票或其复印件等，以备抽查核实。

七、表中数据按通知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范围统计。

八、表中栏目如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承诺书

经核实，本表中所填数据和情况描述准确无误。填表单位承诺对所填写的各种数据和情况描述的真实性负责。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仪器管理单位绩效评价申报表

(表内所有数据均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 之后数据不计)

联络员姓名		联系电话	
一、科研仪器信息公开			
本单位 30 万元以上仪器数 (台)			
其中企业非财政资金购置仪器数 (台)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此项不填写)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报送仪器台数 (本栏由大型仪器办填写)			
仪器开放率 (本栏由大型仪器办填写)			
二、开放服务制度 (本单位为开放服务建立必要的组织机构、开放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实验人员培训评价激励制度、查重评议制度, 以及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在线服务平台建设（本单位自建或利用省平台建设在线服务平台情况，包括在线预约地址和考核周期内实际在线预约数量和服务完成情况）			
四、对外服务样品率			
单位本评价周期样品总数			
为本单位以外用户服务的样品数			
四、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是否通过 CNAS 实验室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可编号	
是否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书编号	
建立其他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依据的标准、规范，是否获得第三方认证，认证单位及证书号等）			
建立相关质量保证制度/方法情况			

五、用户评价	
客户满意度或其他用户评价调查结果（如有时）	
服务过程中客户满意情况说明	
是否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用户投诉（如有请简要说明情况）	
六、科普活动开展情况（说明是否为科普教育基地以及基地级别，本评价年度开展科普活动的次数及情况，须提供各次科普活动具体时间和主题，以及参加人数，否则不计分）	

科研仪器绩效评价申报表

（表内所有数据均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之后数据不计）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本单位仪器编号		购进时间			
所属实验室名称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一、科研仪器设施利用情况					
本次评价周期仪器总使用机时数（小时）（不包括维护、保持状态的开机时间）					
二、实验管理团队建设（配备的实验管理人员数量、学历、职称、等情况，人员专、兼职情况，投入仪器实验工作的时间等相关情况介绍）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职/兼职	投入管理时间

三、开放服务情况			
本次评价周期为本单位以外的用户服务样品总数（个）			
四、服务质量（在检测和服务质量控制方面采取措施或建立制度情况）			
五、服务科技创新贡献情况（所填项目的承担单位应为本单位以外的用户，项目立项部门可以是政府各部门，也可以是其他各企事业单位，未填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为本单位或为与本单位合作的项目均不得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立项部门/承担单位	服务样品数

六、科研成果情况（本评价周期内利用该科研仪器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专利（按授权时间计算）、完成新产品开发、获得各级科技奖励、发表论文等成果情况，须提供奖项/专利/新产品认定的名称、授予/认定部门、权属单位，发表的论文名称、发表刊物名称和时间，以上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

七、本仪器购置资金是否全部为非财政资金 是 否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事业单位此项填写否）

其他 情况 说明	
----------------	--

仪器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单位绩效评价汇总表

(电子表格, 打印一份盖章)

单 位	符合入网仪器 台数	已入网仪器 台数	非财政资金 仪器台数	单位本评价周期样品 总数	对外服务 样品数

注:

- 1、 汇总数据应与申报表中数据一致, 表内所有数据均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 之后数据不计;
- 2、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非财政资金仪器台数”栏均填 0;

仪器绩效评价汇总表

(电子表格, 打印一份盖章)

序号	单位	仪器名称	本次考核周期总机时数(小时)	对外服务样品总数(件)	服务科技创新样品数	是否非财政资金购置仪器	管理团队高级职称人数	管理团队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团队初级及以下职称人数	本单位仪器编号

注:

- 1、 汇总数据应与申报表中数据一致, 表内所有数据均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 之后数据不计;
- 2、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否非财政资金购置仪器”栏均填否;
- 3、 “服务科技创新样品数”为该仪器科研设施仪器绩效评价申报表“五、服务科技创新贡献情况”中服务样品数的总和。